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黃筠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0

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102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12641660_1093102377_1_ATTACHMENT1.pdf、12641660_1093102377_1_ATTACHMENT2.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請貴校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薦送參加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請貴校就班別將教師名單統整至（附件1），並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將Excel檔逕寄至本局承辦人員黃筠婷小姐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ipei.edu.tw

清江國小 1091106



SKAA109900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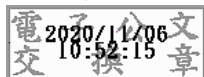
，逾期不予受理。

四、檢送國教署來文、旨揭需求及薦送表1份（檔案亦可至教育

部師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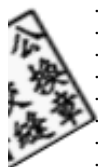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